

西方跨国银行发展的新趋势与我国的对策

肖卫国

一、当前西方跨国银行发展的新趋势

(一) 适应国际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 面向 21 世纪调整业务发展战略

90 年代以来, 西方跨国银行纷纷致力于业务战略的调整, 以求在 21 世纪国际银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1. 大力拓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使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相互渗透。这种态势在美国表现得尤为突出。虽然 1933 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Class - Steagall Act) 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分业制, 但该法并未从根本上禁止商业银行在海外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 有关商业银行的混业经营问题一直是美国银行体制改革的重要议题, 并已取得明显进展。

1997 年 1 月 7 日美国众议院银行委员会主席里奇提出了一个新议案, 主张在联储理事会被指定为监管者的前提下, 允许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隶属在一个持股公司之内。联储理事会相应放松了在《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中不被允许的银行子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交易的权力, 并规定银行子公司从事“不合格性证券”(Ineligible Securities) 活动的收益上限比例从 10% 提高到 25%。于是在传统业务日渐萎缩的情况下, 美国商业银行通过设立独立的附属金融机构或通过银行持股公司的方式, 大力拓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据统计, 目前以证券承销、贸易融资、业务咨询三项业务量排名世界前 20 位的银行中, 美国就占 9 家, 且有 4 家居于前 5 名; 同时,

这 20 家银行中, 有 12 家的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超过传统的贸易融资。可见, 随着银行同业竞争和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竞争炽热化, 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日益采取变通方式向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渗透, 并将全球性证券经营作为其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提升中间业务比重, 增加收费性收入。据统计, 1981—1992 年, 美国银行收入总额由 740 亿美元增至 1550 亿美元, 利息收入所占比重由 76% 下降至 58%, 而手续费等非利息收入所占比重由 24% 提高到 42%; 1988—1996 年, 英国银行手续费等非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亦由 32.3% 上升到 46.0%。提升中间业务比重的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近年来日趋明显的“融资证券化”现象, 形成了对银行业务的有效替代, 金融“脱媒”倾向使得银行资金来源不足; 二是受呆帐、坏帐等不良资产影响, 银行从事传统国际业务困难重重; 三是中间业务既可增加利润, 又无高成本之忧, 自然是大势所趋。

3. 某些全新业务如“电子货币”联营业务正蓬勃发展。1996 年 9 月, IBM 公司和包括美洲银行、花旗银行、梅隆银行在内的北美 15 家巨型跨国银行组成集团, 宣布并启动一项大胆的电子货币联营业务, 以期向这些银行的总共 6000 万客户提供便捷而广泛的金融服务, 如支付汇款、电子贷款、股票和证券交易等活动。另外, 西方跨国银行零售业务大量增加, 通过拓展对消费者的服务以占领市场。

(二) 通过购并方式确立新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 国际银行业兼并与收购风潮盛行, 最具代表意义的有: 日本东京银行与三菱银行合并后的

东京三菱银行资产达 8189 亿美元, 成为世界上最大银行; 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与化学银行合并后的新大通银行资产达 3220 亿美元, 成为美国最大银行等。西方银行购并浪潮的兴起是各国放松金融管制、银行追求新的竞争优势和应付国际金融危机的必然结果。银行通过购并方式可以构筑多方面的优势: 扩大规模, 增强竞争实力; 拓展业务范围, 谋求优势互补; 节省人力资源和经营开支; 增加盈利能力等。如合并后的新大通银行仅在 1996 年第一季度收益增长率即达 44%, 扣除预定的合并经费 16.5 亿美元, 纯收益达 9.37 亿美元。

值得强调的是, 90 年代这次购并浪潮是一次重大战略调整。它一改过去“以强并弱, 以大吃小”的特点, 而是自愿基础上的“强强合并”; 且“强强合并”中, 不是兼并具有相同优势的同行, 而是各强之间的优势互补。如东京银行在国际业务方面占有优势, 而三菱银行在国内业务领域具有长处, 两强合并以达到彼此取长补短, 形成更强大、更完整的竞争优势。又如荷兰国际集团收购英国巴林银行、德国德累斯顿银行并购英国本森银行等, 直接跨国兼并, 更可用彼此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发展跨国银行业务, 形成国际竞争优势。

(三) 在全球经营战略下加速重点市场开拓

跨国银行全球经营战略是指将所有能经营获利的业务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最优的区间配置。如美国花旗银行在国内着重批发业务、在日本经营零售业务、在欧洲进行投资银行业务等, 就是根据全球各地的市场环境特点开展各区最具竞争力的业务, 从而达到机构和业务的最佳网络配置, 以谋求利润最大化。全球经营战略下的重点市场开拓具体而言是指: 美、日、欧各国银行普遍加强对充满生机的亚洲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如花旗银行在其海外业务总体收缩情况下却持续增加在亚洲的业务和工作人员, 定位亚洲市场, 其具体举措是: 树立花旗在亚洲的良好形象; 每个拥有 100000 美元存款的客户将安排专职人员为其服务; 金融交易可用 8 种不同货币; 顾客国外旅行可得到同类服务等。正因为如此, 90 年代以来, 花旗银行连年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优秀的新兴市场银行。西欧银行继 80 年代在向拉丁美洲提供贷款超过其北美竞争对手后, 如今又致力于开拓亚洲市场。1996 年上半年, 西欧银行向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发放贷款中所占份额已达 60%, 成为亚洲、拉美等新兴市场融资的主角。日本银行业也致力于拓展亚太市场份额。1991 年至 1994 年, 日本银

行业一年期以上海外放款累计余额从 3810 亿美元减少到 3560 亿美元; 但对亚太和中东地区的放款余额却从 580 亿美元增加到 728 亿美元, 所占比重由 15.2% 上升到 20.5%。

(四) 高新技术在银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跨国银行的电脑化出现新趋势

主要表现有三: 其一, 使用电脑科技开展多元化服务。如自助银行服务 (Self-banking Service), 通过设立自助银行中心, 配备各种服务机,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简单的服务; 联机电脑银行服务 (Online Banking Service) 使客户的私人电脑经电话线或其他线路接驳至银行的电脑, 操作帐户交易; 通过国际互联网络 (Internet), 使网络上的用户及主机可相互交换资料, 从而提供所谓网上银行服务等。其二, 跨国银行的电脑系统正朝着与国际金融网络兼容的开放式设计发展。西方跨国银行大力发展开放技术, 积极寻求对外合作, 力求使银行的电脑系统符合国际标准及保持同国际银行网络的兼容性, 以便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其三, 及时把握私人电脑技术的发展, 极力拓展家居银行服务。由于日新月异的私人电脑技术主导着家居银行业务的发展, 因此, 西方各跨国银行均十分重视一般客户的私人电脑装置及市场上软件开发的发展趋势, 以便于客户接受和使用银行的服务。

1996 年美国一家名为安全第一网络银行 (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的电子银行正式在全美证券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NASDAQ) 上市, 成为全球首家在国际互联网络上经营的银行, 标志着电子银行的运营方式又迈出新步伐。¹⁰ 虽然银行业全面电子化尚需假以时日, 但可以预言, 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广泛应用, 未来 10 年内将产生一个电子工具占绝对优势、与传统服务工具并存的国际银行体系。

(五) 金融创新持久不衰并不断深化

西方跨国银行一直是国际金融创新的主导力量。90 年代以来, 跨国银行的创新又出现了值得关注的动向。

1. 创新强调特色, 并趋于复杂化。一个典型案例是, 1993 年夏法国决定出售国营 RP (Rhone Poulenc) 公司实行民营, 于是争取股票承销的银行蜂拥而至。出人预料的是, 实力并不雄厚的美国信孚银行 (Bankers Trust) 凭借其创新的承销方案一举夺标。当时 RP 公司转向民营的主要难题是: 政府希望公众长期持股, 但法国个人无持股习惯, 既担心持股风险, 又缺少现金购买; 而机构投资者希望认购, 但

因份额限制不能大量购买。于是, 信孚的方案负责人大胆创新, 提出了一揽子超出传统的承销服务: (1) 对购股公众安排融资, 每买一股, 可获信孚融资再购 9 股。(2) 公众持股须满 5 年, 5 年后市价上升, $2/3$ 收益归个人, $1/3$ 归信孚; 市价下跌, 信孚以原价购回, 个人持股者不承担任何风险, 其支付的代价是股票溢价发行。(3) 以融资卖给个人的股票为抵押向法国银行贷款, 承诺 5 年后市价下跌部分由信孚补足。(4) 创设一种金融衍生工具“复本股票”(Synthetic Product) 卖给法国机构投资者们, 他们之间可交易该种工具, 其操作及盈亏与真正的公司股票完全相同。这样, 信孚用法国贷款卖出 90% 的股票, 个人购买 10% 的股票, 虽然承担市价下跌风险, 但已稳获溢价发行的好处, 且实际上最终将股票转卖给机构投资者了, 从而成功地完成了一次跨国股票承销。显然, 上述案例并不是孤立存在的, “突出特色创新以解决独特问题” 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际银行业创新的发展方向。

2. 提供更为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服务。它包括储蓄、信贷、投资基金、各种保险、股票及债券等多种金融产品, 不仅可满足顾客多方面资产管理的要求, 而且能发挥平抑风险的作用。21 世纪的跨国银行将向顾客推出更多的所谓“包裹式金融产品”; 即针对顾客的特别要求和市场特点, 将不同的金融产品“打包”成一种综合产品推销给顾客。

3. 中间业务加入创新之列且发展迅猛。其主要表现有: 一是结算业务创新, 银行同业之间实现了同城及异地结算。二是信托业务创新, 如生前信托和共同信托基金相继推出并日益盛行。三是现金管理创新, 如除了协助企业优化资金配置外, 新增了企业电子转帐服务、决策支援服务等多项服务。四是信息咨询业务创新, 主要是银行信息咨询数据库技术和银行咨询专家系统得到广泛运用。五是银行自动化服务创新, 如信用卡技术的改进和完善、自动出纳机(ATM) 和销售点系统(POS) 的广泛运用、居家银行服务的兴起等。

(六) 对跨国银行的监督与管理趋于科学规范, 国际协调与合作日益加强

90 年代西方对跨国银行的监管明显具有下述特点:

1. 市场准入条件始终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首要问题。尽管国际上银行的市场准入条件国别差异较大, 但对银行的经营实力、融资水平和审慎管理行为的重视却是相同的。如英格兰银行审查某家外国银

行进入国内市场的主要依据是考虑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市场融资能力、会计和审计要求、控制系统、业务的适应性以及包括银行所有业务在内的一般审慎行为; 同时要求进入国内市场的外国银行总行和分行都应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对银行业务进行综合管理, 即所谓“四只眼”原则。又如外资银行要在德国从事金融活动, 一般要具备后述条件: 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所必需的、符合德国对银行业所作的统一资本金标准; 银行的经营人员有良好的信誉及相关的专业证书; 至少有两名具有德语能力的经理, 且一名经理通常是德国人; 必须向联邦银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开展业务的计划和组织机构情况的资料。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目前西方对跨国银行的监管已逐渐超出了对单一机构的要求, 而把母国是否具有完善的银行监管也纳入考虑, 并作为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如英格兰银行认为某外资银行的母国中央银行不健全, 或该外资银行总行及分行的自我监控不健全, 则该外资银行必须遵守英格兰银行规定的“敞口限额”: 即任何一种货币的敞口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10%, 所有货币合起来敞口不得超过资本的 5%。¹¹

2. 风险监控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核心内容。近年来由于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冲击, 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 加上先进的电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应用全球化, 大大增强了金融衍生交易对银行业的风险。因此, 90 年代以来, 各国不仅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基本方面强化和规范监督, 更强调对银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控制和管理。如 1993 年 4 月美国国会众议院银行委员会就提出一项法案要求银行应该将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完全公开; 另一委员会提出一项法案要求联邦政府设立专门机构监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活动。又如 1996 年 7 月, 英国政府为了加强对银行业及证券业的监管, 防止类似巴林银行事件再次发生, 在人事上将银行业监管机构和证券业监管机构互相融合, 从而强化对银行从事衍生工具交易的监管。

3. 监管方法趋向统一, 现场检查日益成为最重要的监控手段。就各国的监控手段而言, 有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外部审计方式。但近年来, 各国金融监管的方法差异逐步缩小, 总的趋势是注意克服单一监管方法的缺陷, 各种方法优势互补, 以不断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一般均将非现场检查作为日常监管的基础, 但现场检查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一

旦发现违规或危险因素即及时处理,以保护银行客户利益和维护银行信用稳定。同时,各国也注重了利用独立的外部审计师来加强监控。

4. 银行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日益加强。如国际货币基金拟建立整个国际金融市场的预警系统,要求 181 个成员方提供国内生产总值、外汇储备、贸易差额、通胀率及货币供应量等项经济指标,为国际银行业的业务活动提供基本的参考,并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正式推出了全球经济数据透明度标准的电子告示报。¹² 这表明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协调和合作已迈出了较为实际的步伐。又如 1997 年 4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与 15 个新兴市场的监管部门、国际货币基金及世界银行的监管部门,合作制定了新的监管银行业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巴塞尔核心原则”,其内容包括每个监管部门应拥有运作独立性和足够的资源,以及设立合适的法律框架,借以有效地监督银行活动,还涉及银行的执照、结构、持续监督的方法、监管人员的法定权力及跨国银行的监管等问题。¹³ 该核心原则已于 1997 年 9 月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在香港召开的年会上最后定案,并计划于 1998 年 10 月前开始运作。可见,银行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正迈入实质性阶段,该原则如付诸实施,必将形成一套银行业监管的完整机制,促进全球银行体系乃至世界各地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

二、新形势下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几点对策建议

西方跨国银行发展的新趋势及其成功经验,对于我国制定和采取相应对策,积极拓展银行业跨国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加深对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紧迫性的认识,逐步建立起一个规模适度的全球性银行经营网络

世纪之交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已是大势所趋。首先,我国对外贸易自 1994 年起一直居世界第 11 位,且增势强劲,1997 年又跃居第 10 位,它要求我国银行提供包括国际结算、贸易担保与融资、外汇交易、防范风险等国际业务服务。其次,我国资本输出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外资的大量流入客观上要求我国银行提供诸如国际汇兑、经营结算、投资咨询等相应的配套服务,且银行的跨国经营本身是利用

外资的有效形式;另一方面,我国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亦要求跨国银行为其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和金融服务。再次,银行跨国经营是我国银行自身发展乃至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我国金融机构的日趋多元化和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必将驱使我国银行走向国门,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增强自身实力。同时,银行跨国经营有利于学习国外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向国际标准看齐,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国际化进程。

尽管目前西方许多大银行一改过去把经营重点放在国外,开始注意加强国内银行实力以提高竞争力,但这与西方跨国银行规模过度、国内银行的巨大数量、国内在产品和地理方面的限制以及在国外市场扩展业务的机会等因素密切相关。¹⁴ 就我国而言,境外机构和海外业务的适度规模应是现阶段我国银行跨国经营的根本动力和基本目标。从近期看,海外机构的设置应首先集中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世界贸易中心等以提高我国银行的国际知名度,同时扩大对周边国家、海外华人聚居区、我国贸易伙伴和投资比较集中的国家和地区的机构设置,以满足对外经贸合作的需要。从长期看,应从适度规模出发,逐步建立起一个全球性的经营网络并健全其功能。

(二) 业务经营全面化和多样化是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必然趋势

由于我国银行业尚未达到《巴塞尔协议》标准,我国银行的海外业务活动深受国际歧视和苛刻的金融管制,加大了融资成本。为减轻不利影响,我们必须在巩固和改进传统业务领域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使我国的跨国银行业务向综合化发展。一是应积极开展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金融服务,占领和巩固国内的国际业务市场,如为进出口商提供贸易融资、市场调查与咨询、国际结算、以及利用汇率、利率进行套汇、互换套期等业务。二是重点选择低风险权数的资产业务,如参与国际商业贷款、项目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国际债券发行等金融活动。同时积极开展各种收费性中间业务,使其成为银行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三是借鉴西方跨国银行金融创新工具和技术,有步骤地扩大低风险权数的表外业务项目,并在熟悉国际银行惯例和取得国际经验后,积极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全面开展各种国际银行业务,逐步形成种类齐全、品种丰富、结构合理的综合化业务经营格局。

(三) 利用和发挥整体优势,以集团力量形成进军国际银行业的竞争合力

西方跨国经营的实践表明,获取联合竞争优势的基本途径有二:一是银行结构重组,如前述西方国家银行间的“强强合并”;二是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与协同发展。笔者认为,在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结构不可能做大的调整的情况下,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现实途径应是:在培育跨国经营大型金融机构的基础上,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以协同拓展国际空间。其具体措施有三:第一,四大专业银行及交行等应加快向商业银行转轨步伐,发挥其在金融业跨国经营中的主干作用,并形成一致对外的整体优势;在此基础上,可通过国有商业银行的参与,或通过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的银行或金融公司,以控股或相互持股的方式向工贸等非金融领域渗透,形成更大的联合竞争优势。第二,鼓励和支持我国现有大型跨国企业或企业集团(如中信、中石化、光大、首钢等)设立金融性公司或兼营银行业以加快企业向金融领域的渗透,形成以大银行或银行集团为核心、以产业为基础、以贸易为纽带、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高度融合的综合型跨国经营集团,增强我国企业、银行在国际上的竞争力。第三,借鉴国际经验,积极稳妥地促成国内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与国际大银行、大公司合资组建国际联合银行或结成“国际战略联盟”,以弥补全球分支机构不足的缺陷,节约增设分支机构和跨国经营成本。

(四)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加快我国银行业改革步伐,尽快使我国银行业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与国际惯例接轨

为了提高和维持我国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使我国银行在海外的业务活动免受国际歧视和苛刻的金融监管和限制,当务之急是尽快使我国银行业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调整资本资产结构,按国际惯例办事。第一,要彻底改变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产年年有增量,而资本金始终不变的局面,不断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第二,调整资产结构,主要是适当扩大有价值证券等形式的投资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降低放款尤其是信用放款的比重,从而盘活长期资产,实现在资产总量增加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资产结构的调整,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资本回报率。第三,要全面推行借贷记帐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外汇风险管理等管理方法,设立一套完备的监控指标,建立和健全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五) 政府的大力扶持是发展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的根本保证

发展我国银行的跨国经营是一个长期的战略目

标,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笔者认为,政府的扶持策略如次:第一,政府应将制定我国跨国银行的经营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范围之内。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由人民银行领导、各国商业银行和其他综合性银行参加的专门管理机构,领导和协调组织我国银行的跨国经营活动,负责制定我国银行跨国经营的战略规划、方针和政策,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同时尽快制定有关法律,如《跨国公司法》《跨国银行法》,使我国银行跨国经营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第二,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家可根据“量力而行、重点支持”的原则,从资金上加以扶持。如适当增加对在国际上已颇具声誉的中国银行的资金投入,力争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世界一流的跨国银行,并带动其他银行的跨国经营。

此外,银行跨国经营离不开现代化的经营手段和高素质的国际金融管理人才。为此,我国银行必须加大金融业的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电子化网络系统,改进经营和管理手段,大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庞大的复合型、专家型的国际金融人才队伍,推动我国银行业跨国经营向纵深发展。

注释:

- 《国际金融研究》,1997 (5),12、13页。
《欧洲货币》,1997 (1),112页。
[中国台北]《台湾经济金融月刊》,1995 (7)。
《国际金融研究》,1997 (5),18页。
[美]《时代》,1996-09-23。
《金融时报》,1996-05-01。
[美]哈泽尔·J·约翰逊:《环球新银行家》,14页,芝加哥,福布斯出版公司,1994。
《金融时报》,1997-02-05。
日本金融管理局公报,转引自《国际金融探索》,1996 (1)。
10 《金融时报》,1996-06-12。
11 裴桂芬、荆东:《跨国公司与跨国银行经营战略》,2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2 《经济参考报》,1996-12-24。
13 《金融时报》,1997-04-16。
14 [美]查理·W·赫尔特曼:《国际银行业——环境分析》,中文版,12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曾国安)